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8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修正後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案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2月5日北中教字第113000725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辦理。另案內作業期程，嗣後請依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調整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